



職安警示

從構築物頂墮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2 月
2. 意外地點：一個造船工場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在一幢單層高構築物的屋頂工作時，從沒有防護的屋頂邊緣墮下約 3 米至地面，導致嚴重受傷，並在同日死亡。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人從高處墮下，在構築物頂從事任何工作的東主／僱主應：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涉及的影響後，找出所有在構築物頂工作的潛在危害；
-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適當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
- 在構築物頂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
- 在構築物頂所有邊緣架設有效護欄，以防止任何人從該處墮下；
- 倘若在構築物頂的邊緣架設護欄是不切實可行，須安裝防墮系統，向每名從事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全吊帶，而該安全吊帶須在工作期間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



- 提供符合安全標準而又設有下頷帶的安全帽予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僱員，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並把下頷帶扣上；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

¹ 按此檢視文件